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  
制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4
3 评价要素.....	11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1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3
5 结论.....	14

## 1 项目由来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2号，购买紫金花铜业厂房用于建设百叶窗制造项目，购买的厂区地块内原有建筑面积约为9950.1平方米，本次新增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其中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500m<sup>2</sup>，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为2000m<sup>2</sup>），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12450.1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百叶窗的生产，形成年产塑料百叶窗100万m<sup>2</sup>的生产规模。

2020年11月26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经开审备[2020]18号）。2021年7月委托江苏久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51号）。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1]151 号）	全部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1MQ4M86001X。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

	<p>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在组装车间南侧建有约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以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p>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百叶窗 100 万 m <sup>2</sup>	年产塑料百叶窗 100 万 m <sup>2</sup>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20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原料仓库 2000m <sup>2</sup>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2 号	溧阳市上兴镇工业集中区园中路 2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组装车间西侧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组装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由西侧变更到南侧	厂区布局需要	厂区内调整	一般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	以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以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塑料百叶窗	塑料百叶窗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混料、造粒、挤塑、冲孔切割、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到挤塑)、组装、检验、装箱	混料、造粒、挤塑、冲孔切割、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到挤塑)、组装、检验、装箱	无	/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混料机3台、破碎机1台、造料机2台、挤塑机18台、全自动冲孔机15台、自动切割机3台、冷却塔1台	混料机3台、破碎机1台、造料机2台、挤塑机22台、全自动冲孔机22台、自动切割机22台、冷却塔1台	新增4台挤塑机、冲孔机、切割机	因挤塑机每个12小时需停机清洗,故新增4台备用,冲孔机和切割机为配套挤塑机使用	不影响产能和产污,22套挤塑冲孔切割全套流水线不会同时运行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Pvc树脂粉、碳酸钙粉、助剂、配件、金属模具、	Pvc树脂粉、碳酸钙粉、助剂、配件、	无	/	/	无变动

			纸板箱	金属模具、纸板箱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1)混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原环评中切割粉尘需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无切割粉尘产生。	实际切割采用刀片切割，且废料密闭收集，无粉尘产生。	减少了粉尘产生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北河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 (一)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塑料百叶窗	100 万 m <sup>2</sup> /年	100 万 m <sup>2</sup> /年	7200

### (二)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混料机	/	3	3	0
2	破碎机	/	1	1	0
3	造粒机	/	2	2	0
4	挤塑机	80/51	18	22	+4
5	全自动冲孔机	/	15	22	+7
6	自动切割机	/	3	22	+19
7	冷却塔	/	1	1	0

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挤塑机实际生产中连续工作 12 小时后需停机清理，故增加 4 台挤塑机作为备用。企业实际挤塑、冲孔、切割工序为一条完整流水线，故冲孔机和切割机配套挤塑机均为 22 台，本项目切割设备采用刀片切割，冲孔和切割废料均密闭收集，实际生产中并无粉尘产生，不影响企业产能，也不新增产污。

### (三)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VC 树脂粉	固态	1281	1281	与环评一致
2	碳酸钙粉	固态	1281	1281	
3	助剂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固态	65	65	
4	上铁梁、弹簧、转棒、拉绳等配件、盖帽、封盖	固态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5	金属模具	固态	50 副/a	50 副/a	
6	纸板箱	固态	200	200	

### (四)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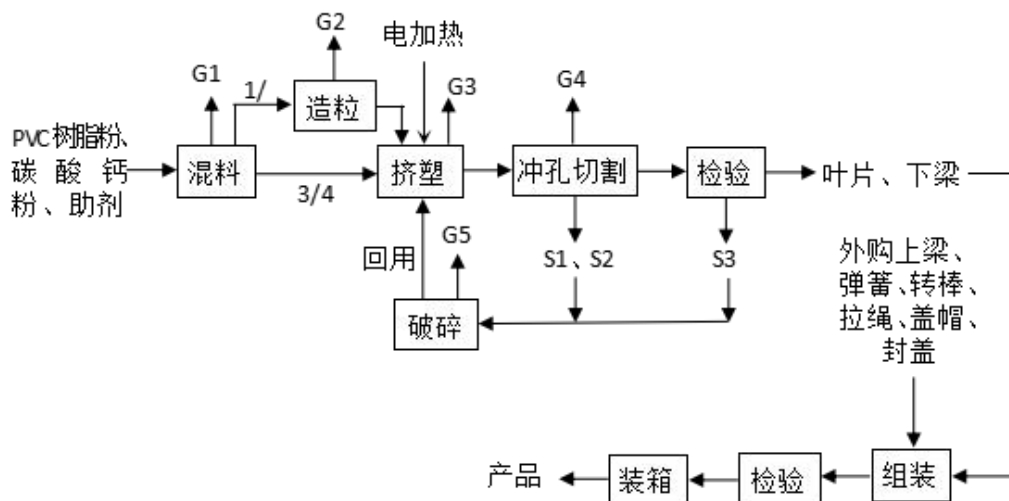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混料粉尘、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实际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变动情况分析：**原环评中切割粉尘需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切割采用刀片切割，且切割冲孔废料全部密闭收集，此过程无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在组装车间南侧建有约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常州乔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混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高温氧化裂解”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江苏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动**，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3）噪声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

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4）固废

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97
	非甲烷总烃	0.638
	氯化氢	0.129
	氯乙烯	0.154
	二氧化硫	0.002
	氮氧化物	0.028
固废	零排放	

##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经济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级别；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溧阳市减排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均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

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乔康装饰材料公司百叶窗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